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姚明安、蔡飙、纪传盛
2023年08月23日